

# 费县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方案

## （ 2021 — 2023 年 ）

为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部署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对临沂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三步走”部署，牢固树立系统思维，注重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在农村实现全面小康的基础上，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着力补齐农村发展短板弱项，为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打好基础。

#### （二）目标方向

到 2023 年，建成一批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示范村，初步确立符合费县实际、具有费县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乡村产业加快发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提高；基层党

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明显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取得突破性进展。

### （三）基本原则

一要坚持人民至上。扎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广大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把维护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要坚持优先发展。深刻把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时代意义，将其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三要坚持科学规划。科学把握乡村的多样性、差异性、区域性特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分类推进，不搞一刀切，不搞统一模式。坚持实事求是、规划先行，一切从实际出发，合理设定阶段性目标任务，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四要坚持融合创新。把城乡融合发展作为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着力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 二、主要任务

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积极探索具有费县特色的乡村振兴路径，差异化推进村庄发展，聚焦三个重点、开展三项行动、实施四大工程、补齐四个短板、构建五大载体、

创新三个机制，统筹要素资源，精准施策发力，推动乡村振兴全面起势。

### （一）聚焦三个重点，促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聚焦政策稳定促衔接。保持主要帮扶政策的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不摘”的要求，保持现有的帮扶政策、现有的资金支持和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完善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持续跟踪收入变化、“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各项政策，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

2. 聚焦产业项目促衔接。持续壮大帮扶产业，继续加强扶贫产业发展，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由脱贫攻坚阶段发展因地制宜的小规模、低层次项目向乡村振兴阶段发展规模产业、特色产业转变，创新产业发展方式，拉长扶贫产业链条，不断壮大发展体量，为乡村振兴提供产业动力和持久支持。加强扶贫产业项目资产的监督管理，规范扶贫资产运营和收益管理，确保扶贫产业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3. 聚焦民生保障促衔接。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继续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切实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开创公益性岗位，做好稳岗就业，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对脱贫人口中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

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

## （二）开展三项行动，强化规划引领

4.开展村庄规划编制行动。全面摸清村庄基本情况、发展现状和建设用地规模，建立健全村庄基础信息库。根据乡村发展趋势和城镇化进程，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对村庄进行精准分类，优化调整村庄空间布局。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统筹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结合“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一个或多个行政村为单位，科学划定规划编制单元，坚持“多规合一”，编制科学性、前瞻性、实用性的村庄发展规划，做到应编尽编。到2023年，长期保留村庄规划编制率达到90%。

5.开展城乡空间融合发展行动。树立全县乡村振兴发展“一盘棋”思想。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一体设计、有机衔接，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科学编制县、乡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有序推动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编制，提升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科学编制“十四五”农业农村规划。

6.开展“一区N点”示范创建行动。坚持示范引领、分类打造、以点带面、梯次推进，结合推进乡村振兴“十百千”创建工程，依托地方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以产业特色鲜明、文化特质彰显、生态环境优美、空间形态合理、功能配套完善为指引，大力开展“一区N点”示范创建行动，

规划建设一批地域特色明显、示范带动力强的示范片区和示范点。

### （三）实施四大工程，推动农业提质增效

7.实施农业生产提质工程。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党政同责要求，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抓好 36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 2023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5 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29 万吨，生猪年存、出栏量分别达到 59 万头、105 万头，肉蛋奶供应稳定在 26 万吨以上。围绕粮油、果茶、瓜菜、畜牧等七大产业，优化种养加布局调整，突出抓好示范基地建设，做大做强本土优势产业。持续建设提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优质果品、瓜菜供应基地，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鼓励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动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大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力度，持续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行动，实施农业节水、节能、节地行动，提升耕地质量，化肥、农药施用总量降低 3% 以上。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健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高度重视特色农产品营销和品牌推广，实施品牌提升战略，加大“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力度，培育区域公共农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进一步提升蒙山板栗、胡阳西红柿、薛庄西甜瓜、费县山楂、费县脆枣、费县核桃、上冶西葫芦、费县甘薯等品牌影响力。

到 2023 年，“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达到 150 个，建设优质农产品基地 40 万亩，创建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24 家。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创建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8.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建立和完善生产、加工、运输、销售于一体的产销标准规范体系，推动生产标准化、基地规模化、营销品牌化，打造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和特色产业集群。重点打造中粮油脂、豆黄金等为重点的粮油产业集群，以山东化海农牧集团、山东新华泰农牧有限公司、新四维等为重点的畜禽屠宰及加工产业集群，以山东沂蒙小调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核桃山谷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等为重点的核桃加工产业集群，以费县白石屋食品有限公司、费县金秋栗业有限公司等为重点的板栗加工产业集群，以新时代药业、恒欣药业等为重点的中草药产业集群，以七星食品有限公司为重点的甘薯加工和以山东鲁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重点的蔬菜果品加工冷藏集群，推动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龙头企业。到 2023 年，实现农产品加工产值增幅达到 20%。

9.实施农业科技支撑工程。以创建乡村振兴科技支撑型齐鲁样板示范县为契机，按照提升一产种养殖技术、培育二产农产品加工业、创建三产农业服务业全产业链思路，围绕解决制约乡村产业振兴的技术瓶颈问题，重点在粮油、果茶、设施瓜菜、甘薯、食用菌、中草药、畜牧等产业，实施农业

生产提升工程，创新推广应用一批带动费县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成果；实施农产品加工产业培育工程，培育壮大一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推动终端型、体验型、智慧型、循环型新产业新业态“四型发展”；实施农业服务业创建工程，创建产业技术研究院，构建具有地域特色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农产品品牌体系；深入开展科技创新支撑产业提升行动，探索乡村振兴“费县科技支撑产业提升模式”。加强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依托乡村振兴智库顾问团和农技人员“双百双创”工程，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建立政府部门主导、外联科研机构、内牵新型经营主体的农科教结合、产学研一体的现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依托5G技术，加快物联网、大数据、空间信息、智能装备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畜牧业、加工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全面深入融合，构建费县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到2023年，科技支撑产业发展的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县域农业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农业科技创新整体实力位居全省前列。

10.实施产业融合创新工程。构建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产业体系。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产品电商作为农业“接二连三”的联结点，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推进文旅与农业融合发展，强化项目支撑，加快龙川湖智慧健康谷、牛岚康养文化旅游等重点项目建设，突出抓好鄆国古城、天蒙二期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培育产业融合发展新载体。推进特色产业与农业融合发展，集中推进周

家庄“紫藤村”、土山后“流苏村”、新刘庄“葡萄村”、水湖“金蛋村”、彩山前“金桂村”、石沟“蔬菜村”等一批特色村落建设，打造乡村“农文旅融合”新样板。推进电子商务与农业融合发展，创新农村电商模式，发展“新零售”等业态，加强农村产品流通网络设施和市场的配套建设，搭建“乡镇有网点、村村通快递”的物流配送网络。实施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扶持豆黄金、沂蒙小调、御华景宸等农业龙头企业做强农产品电子商务。推进休闲旅游与农业企业融合发展，在引导重点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的基础上，向前延伸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原料基地，向后拓展发展流通和休闲旅游，培育一批省市级“新六产”示范主体、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和产业集群。到 2023 年，培育重点农文旅项目 10 个、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6 个，市级以上产业集群 2 个。

#### （四）补齐四个短板，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11. 接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以改厕后续维护、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为抓手，集中力量抓好“四清四化”，扎实开展“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解决农村人居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成果。加快落实“四五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到 2023 年，新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0 个、市级示范村 30 个。大力推进“绿满沂蒙”行动，全县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28% 以上。依托光大国际、启阳清能、永能生物等垃圾无害化处理终端，强化生产生活垃圾“收、运、处、用”全链

条、网格化、数字化监管，加速城乡环卫保洁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3 年，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深化“美在农家”创建活动，引领广大农村妇女整治美化家居环境，传承家庭美德，践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2.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充分考虑农村发展实际，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村民合理的宅基地需求，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加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加强对古居、古街、古井、古树、古桥、匾额、牌坊等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利用。立足自然景观、历史遗存、文化特色、乡村风情等特质，大力开展乡村风貌建设提升行动，对住房样式、户型设计、街巷布局、村庄风貌等进行引导和管控，打造一批地域文化鲜明、建筑风格多样、田园风光优美的美丽村居。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大力开展农村废弃宅基地综合治理，“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节约利用农村土地资源。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和“一户一宅”改革试点。高度关注群众住房安全，对有改造意愿的四类人群（低保、五保、残疾、建档立卡贫困户）且唯一住房为危房的实现应改尽改。

13.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聚焦农村“七改”，加快推进农村道路硬化、电网改造升级、清洁取暖、饮水安全、户厕改造、农村公共厕所等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推进农村公路

提档升级和通户道路硬化，扎实做好农村道路定期修建养护，强健农村交通“毛细血管”。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生态化、景观化治理农村河道、汪塘、沟渠等水环境。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探索建立市场化运管机制，让农民群众用上洁净厕所。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到 2023 年，完成道路提升 228.3 公里、“户户通”硬化 125 万平方米，清洁取暖 6000 户，自来水改造 3 万户。加快农村地区光纤宽带网络、5G 通信网络、无线局域网络等建设，推进互联网提速降费，提升农村信息化水平。推进村庄亮化。到 2023 年，电网改造升级 1545 千米。探索创新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明确产权归属、管护机构、管护措施和标准要求，落实镇村主体责任，确保长效发挥作用。

14.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改善乡镇（含费城街道，下同）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在县城新建、改扩建一批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完善农村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乡村教师培训力度，逐步实现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基地。加快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现房屋建设、设备

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和运营管理的标准化，健全完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农村延伸。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和社会保障卡工程，促进和引导农村居民长期持续参保，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推进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深化公办敬老院改革，实行公建民营，盘活农村养老资源，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新建或改建农村养老设施，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需求。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高度关注农村特殊贫困群体。到 2023 年，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10 所、幼儿园 16 所，建设标准化卫生室 448 处，建设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5 处。

#### （五）构建五大载体，推进乡村有效治理

15.构建党建引领载体。聚焦“五个基本”，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优化党组织设置。依托“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完善“四位一体”整顿体系和四项创新机制，巩固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成果，强化源头治理，防止反弹反复。抓好“带头人”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选配改革和专业化管理，组织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村级后备人才到县直部门单位和乡镇涉农站所挂职锻炼。加大 40 岁以下年轻党员发展力度，探索党委主导党员后备人才推荐考察。持续深化村党组织评星定级，力争到 2023 年五星级村党组织达到 40%以上，基本消除二星级以下村党组织。全面破解集体增收难题，以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技术、信息等要素有效利用为基础，

不断探索创新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加快推动村党支部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全力推进村集体经济增收。到 2023 年，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比例达到 50% 以上。

16.构建村民自治载体。持续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进一步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强化村民自治制度建设，构建村民（代表）会议决策、村委会执行、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的自治管理格局，让农民自己“说事、议事、主事”。到 2023 年，村民委员会依法自治达标率达到 100%。规范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不断创新公开方式和公开内容，拓宽村民民主参与村级事务决策的渠道，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到 2023 年，公开信息质量和深度显著提升。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鼓励发展乡贤理事会、参事会、议事会等组织，充分发挥农村社会组织、新乡贤在矛盾调处、民情联络、村务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到 2023 年，发展农村社会组织、乡贤组织 420 个。

17.构建乡村法治载体。牢固树立依法治村理念，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长廊、广场、书屋、宣传栏等建设，经常性开展普法活动，广泛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不断增强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和群众诉求响应机制，搭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立规范化的镇村两级社会治理中心，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

黑恶势力干扰侵蚀，借鉴推广浙江“枫桥经验”，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强化网格化管理，深入实施“雪亮工程”，推进平安智慧乡村建设。

18.构建乡村德治载体。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教化滋养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抓好农村乡风民风和文化生活建设，凝聚乡村振兴正能量。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坚持一院多能、一室多用，整合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活动阵地，巩固提升文明实践服务站点，构建聚人聚心的“百姓之家”。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满天星”志愿服务品牌，各村居建立不少于 5 支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群众急需、特色鲜明、高质量的志愿服务活动。注重挖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和农耕文化，推进实施“乡村记忆”工程。深入挖掘丰富的革命历史和红色文化资源，推动红色文化遗存和革命遗址挂牌立碑工作，塑造和丰富新时代沂蒙精神内涵。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推进文明创建、家风建设、诚信建设，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塑造文明新风、革除陈规陋习。将移风易俗、身边好人评选、文体活动开展等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考评体系，建立健全激励引导机制。深化文明村镇达标创建。到 2023 年，县级及以上文明达标村占比达到 85%以上。

19.构建农村智治载体。依托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和联动指挥中心，搭建“互联网+”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建立信息采集

上传、网格在线服务、掌上电子办公、线上即时沟通、后台推送流转、网上督办反馈的体系化运行模式。整合现有部门网格资源，优化基础网格设置，配强专职化网格队伍，推进职能整合、资源共享、一员多能的“全科网格”建设。建立巡查和处办分离工作机制，对社会矛盾纠纷、公共安全隐患、基层管理问题、公共服务事项等，及时分解处置，做到流程闭环管理。充分发挥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作用，对村级财务、扶贫资产等实施平台化管理、动态化监管，从源头上加强村级治理。

#### （六）创新三个机制，增添发展动力活力

20.创新资金多元筹集机制。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和金融优先服务领域，通过财政奖补、信贷贴息、担保补助和风险补偿等措施，鼓励、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工商资本投向“三农”，加快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到“十四五”期末，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50%。强化金融支持“三农”力度，全面落实“三农”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依托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搭建涉农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合作平台。落实政府债券资金，对重点优质农业农村项目进行重点扶持。

21.创新土地资源配置机制。突出土地资源在“三农”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新编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 5%—15%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建设。加强乡村振兴点状供地

研究落实，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配给率不低于 5%。积极推进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探索，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着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充分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政策。

22.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机制。用足用好 1 亿元回乡创业发展基金，鼓励、引导费县在外成功人士、农业科技人才、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农二代”、企业家、退役军人等新乡贤群体返乡创业，拿出企业部分税收，返还支持其籍贯村发展。整合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方式，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工程，着力培育产业领军人才、乡土人才等各类农村专业人才，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鼓励引导规划师、建筑师、教师、医生等高素质专业人才下乡服务锻炼，到农业农村施展才华，促进城乡人才交流、共享。以费县乡村好青年联盟为依托，重点写好“选树、培养、联系、带动”四篇文章，持续开展“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到 2023 年，吸引涉农高端人才和返乡创业优秀人才 100 名，培训高素质农民 1000 人，培育农村实用人才 10000 名，选树并跟进服务“乡村好青年”300 名。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强化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真正把更多精力放在做好“三农”工作上；落实县乡党委分管负责同志直接领导责任，切实组织协调各级各方力量，同心协力确保各项任

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全面加强基层党的建设，配齐配强农村工作力量，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乡村振兴的行动优势。制定出台乡镇党委、政府乡村振兴责任清单，把实施情况纳入县委巡察。

（二）突出改革赋能。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强化资源要素支撑保障和政策配套创新，着力打通城乡要素流动渠道，解决好“人、地、钱”问题，推进城乡一体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工作推进机制，做实工作专班，理顺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先试、率先突破，及时总结乡村振兴“一区 N 点”示范创建中的特色经验、创新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做好国家、省农村改革试验试点等各类“三农”试点，力争到 2023 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为全县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创造样板、提供经验。

（三）强化督查考核。健全完善乡村振兴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发挥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牵头揽总作用，切实加强日常调研督查，及时通报示范建设进展情况，有力协调解决问题、及时促进整改提升。切实加大农村政策落实力度，对涉及实施乡村振兴工作的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组织专项督查，确保干部干净、资金有效。